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向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深蓝迅通生产经营需要充分考虑的，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发展的，有助于保障深蓝迅通和中技公司合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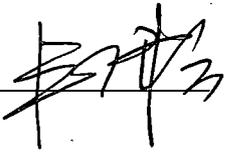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技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货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_____

张泽云  _____

黄 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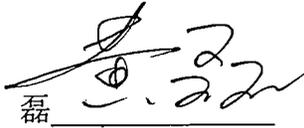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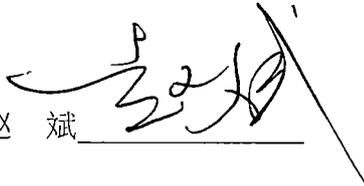
张泽云 _____

黄 磊  _____

2019年6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张泽云 _____

黄 磊 _____

2019年6月12日